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7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7,863,260.53 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032,403,008.7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01,227,370.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122,737.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9,308,355.02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809,734,489.00 元，截止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20,678,499.61 元。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4,909,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2,338,081.07 元（含税）。鉴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的薪酬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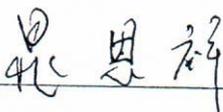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出具了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晁恩祥、屠鹏飞、吴星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晁恩祥

签署日期: 2019年 4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签署日期：2019年 4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星宇',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星宇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9日